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3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48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6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48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734.16	本年支出合计	6734.16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734.16	支出总计	6734.16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734.16	6734.16	6734.1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68	6433.68	6433.68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6.24	266.24	266.24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75	203.75	203.75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38.00							
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0	12.00	12.00							
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5.00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9	7.49	7.49							
9	20808	抚恤	4.44	4.44	4.44							
1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4	4.44	4.44							
11	20810	社会福利	529.00	529.00	529.00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85.00	85.00	85.00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334.00	334.00	334.00							
14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00	110.00	110.00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6.00	676.00	676.00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6.00	676.00	676.00							
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05.00	3905.00	3905.00							
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2.00	972.00	972.00							
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3.00	2933.00	2933.00							
20	20820	临时救助	310.00	310.00	310.00							
2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10.00							
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3.00	743.00	743.00							
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	3.00	3.00							
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00	740.00	740.00							
26	229	其他支出	300.48	300.48	300.48							
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48	300.48	300.48							
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48	300.48	300.48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734.16	203.75	6530.4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68	203.75	6229.93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6.24	203.75	62.49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75	203.75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0		12.00			
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9		7.49			
9	20808	抚恤	4.44		4.44			
1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4		4.44			
11	20810	社会福利	529.00		529.00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85.00		85.00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334.00		334.00			
14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00		110.00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6.00		676.00			
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6.00		676.00			
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05.00		3905.00			
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2.00		972.00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3.00		2933.00			
20	20820	临时救助	310.00		310.00			
2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3.00		743.00			
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		3.00			
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00		740.00			
26	229	其他支出	300.48		300.48			
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48		300.48			
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48		300.4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3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48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68	6433.6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00.48		300.48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734.16	本年支出合计	6734.16	6433.68	300.48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6734.16	支出总计	6734.16	6433.68	300.4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33.68	203.75	6229.9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3.68	203.75	6229.93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6.24	203.75	62.49
4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75	203.75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0		12.00
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9		7.49
9	20808	抚恤	4.44		4.44
1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44		4.44
11	20810	社会福利	529.00		529.00
12	2081001	儿童福利	85.00		85.00
13	2081002	老年福利	334.00		334.00
14	2081006	养老服务	110.00		110.00
15	20811	残疾人事业	676.00		676.00
1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76.00		676.00
1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05.00		3905.00
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72.00		972.00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3.00		2933.00
20	20820	临时救助	310.00		310.00
2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3.00		743.00
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0		3.00
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0.00		74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3.75	188.00	15.7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00	188.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18.90	118.90	
4	30107	绩效工资	5.10	5.10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0	27.00	
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	12.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	20.0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		15.75
11	30201	办公费	5.40		5.40
12	30228	工会经费	1.73		1.73
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2		7.62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0.48		300.48
2	229	其他支出	300.48		300.48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48		300.48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48		300.48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0	1.00		
2	“三公”经费小计	1.00	1.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00	1.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9	三、公务接待费				
10	四、会议费				
11	五、培训费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临西县养老服务中心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基本保证
临西县殡仪馆	事业	正股级	财政性基本保证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民政局本级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本年全部收入。2021年本级预算收入 6734.16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1.682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185.48132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5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7.86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254.69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641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75 万元；项目支出 6530.41382 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 55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6475.41382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6734.1638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1.618338 万元，,主要是本年项目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5.75 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1、冀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

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每月给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2. 通过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时缓解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残疾人数量	全县符合政策的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	≥9184人/月	冀民【2016】8号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按照省级现行政策，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的标准	≥60人/月	冀民【2016】8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对纳入残疾两项补贴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100%	冀民【2016】8号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按照省级现行政策，困难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的标准	≥66人/月	冀民【2016】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两项补贴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上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保障制度	≥90%	冀民【2016】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占全部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6】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对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6】8号

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地名命名上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数量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的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任务的数量。	100条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质量指标	上级认可率	被上级认可的任务数量占全部上报任务的比例	100%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完成的任务数量占全部任务数量的比例	100%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资金成本	≤5万元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的开展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	区域划分更加清晰准确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较好的提高行政区划的辨识度和地名命名的认可度。	≥95%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的	群众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

3、冀财社〔2020〕187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孤儿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2.通过落实孤儿保证金政策，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人数	≥98人	邢民【2020】42号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占应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的比例。	≥95%	邢民【2020】42号
	时效指标	保障金到位及时率	孤儿保障金到位及时率	≥95%	邢民【2020】42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对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0人/月	邢民【2020】4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保障制度	有所完善	邢民【2020】4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邢民【2020】4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邢民【2020】42号

4、冀财社〔2020〕21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为入住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2.通过发放补贴不断改善民办养老、托老机构，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符合条件民办养老、托老机构数量	≥1个	冀民【2019】10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实际享受补贴人占全年应补贴人的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行补贴支出	按照政策，对2多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运行补贴，使其更好的发挥作用，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	≤30万元	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集中供养人数占全部集中供养费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中心敬老院养老保障制度	较之前有所完善	冀民【2019】10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抽样调查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和较为满意的老年人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9】107号

5、高龄老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高龄老人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缓解高龄老人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发放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的高龄老人数量	4480人	邢民{2012}58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发放老人补贴占应发放老人补贴比例（百分比）	100%	邢民{2012}5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对纳入高龄老人补贴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100%	邢民〔2012〕58号
	成本指标	高龄老人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上级政策，对现行高龄老人享受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元	邢民〔2012〕5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养老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高龄老年人管理服务制度	较之前有所完善	邢民〔2012〕58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高龄老人人数占全部高龄老人人数的比例	≥95%	邢民〔2012〕5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老年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邢民〔2012〕58号

6、冀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做到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对象条件的困难群众接受救助次数和人数	≥686元/户·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基本满足困难群众需求	基本能够满足被救助的困难群众缓解生活压力需要	≥9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后，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给予临时救助	对符合条件家庭给予补助，减轻生活压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接受救助后，受助家庭在衣食住行等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本地区居民对临时救助知晓率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困难群众对国家政策的满意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7、冀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孤儿救助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孤儿保证金政策，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2.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数量	98人	邢民【2020】42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占应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的比例。	100%	邢民【2020】42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保障金及时率	100%	邢民【2020】42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对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贴标准	1000人/月	邢民【2020】4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保障制度	有所完善	邢民【2020】4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邢民【2020】4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邢民【2020】42号

8、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2.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数量	纳入受助范围的城乡低保人数的数量	19340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向符合受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救助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最低生活补助，每月发放一次	≤358 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集中供养人数有 66 人占本地农村特困对象生活不能自理人员 85 人的比例	≥9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占全部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的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获得救助的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9、冀财社（2020）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城镇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对纳入困难救助群众进行审核，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人数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城镇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3239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标准	按照政策，向每名城镇低保户发放的最低生活标准	358 元/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0、邢市财社（2020）15号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建设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入住平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的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2. 改善平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质量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站改造数量	为社区日间服务站改建工程所需改造房间数量	≥8 间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社区改建工程安全等级	平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工程建成后，需要达到的安全级别	≥3 等级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社区改造完工时限	平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改建工程总体完成时限	≤2月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改造平安社区成本	改造平安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需要的金额	≤0.45万元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通过对服务站的改建提升,吸引更多老年人入住服务站。	入住老人逐年增加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政策的城乡居民人数占全部城乡居民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政策知晓率	抽样调查入住服务站的老年人,对服务政策的知晓的老年人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实施意见》

11、公益性骨灰安葬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殡葬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县殡仪馆工程建设全部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2. 通过使用骨灰堂存放骨灰盒,进一步减少对土地的浪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存放骨灰数量	骨灰堂竣工后可为全县提供的存放骨灰盒数量	50000个	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骨灰堂安全等级	骨灰堂建成后,需要达到的安全级别	≥100%	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完工时限	按照计划骨灰堂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时间	≤2 年	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建设骨灰堂成本	建设一座骨灰堂需要的金额	≤388 万元	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骨灰寄存政策的知晓率	100%	殡葬管理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土地使用的持续性	通过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服务，使全县土地持续得到节约利用。	持续减少	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骨灰寄存服务的满意度	群众对提供骨灰寄存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满意度	≥95%	殡葬管理条例

12、冀财社〔2020〕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农村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特困群众人数	对纳入农村特困的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1277 人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集中供养人 66 人数占本地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特困人员的 85 人数比率	≥90%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特困对象资金发放准时率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农村特困户发放的人均费用支出	≤524 元/人/月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特困对象对国家政策知晓率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使困难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对政策救助实施满意度	特困对象对政府救助政策满意度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13、冀财社〔2020〕187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孤儿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2. 通过落实孤儿保证金政策，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数量	98人	邢民【2020】42号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救助完成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占救助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的比例。	≥95%	邢民【2020】42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孤儿保障金到位及时率	≥95%	邢民【2020】42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费用支出	对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0元	邢民【2020】4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保障制度	有所完善	邢民【2020】42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邢民【2020】4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邢民【2020】42号

14、六十年代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者生活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六十年代下放工商业者生活费，改善其生活质量。 2. 通过每月发放相关生活费，及时缓解六十年代下放工商业者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放农村原工商业者发放总人数	实际发放下放农村工商业者人数	12 人	冀统发【2016】2 号
	质量指标	生活费发放率	实际发放生活费占应发放生活费金额比例（百分比）	100%	冀统发【2016】2 号
	时效指标	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对纳入六十年代下方农村的原工商业者补贴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95%	冀统发【2016】2 号
	成本指标	下方农村原工商业者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下放农村商业者享受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520 元	冀统发【2016】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政策的下方农村原工商业者人数占全部下方农村原工商业者人数的比例	≥95%	冀统发【2016】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下方农村原工商业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六十年代下方农村工商业者管理制度	较之前有所完善	冀统发【2016】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满意度	享受生活补助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期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者人对工作人的满意度	≥95%	冀统发【2016】2 号

15、冀财社〔2020〕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按月平均）	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14564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人员发放率	发放低保数量占应发低保数量的比率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为 14990 户低保发放低保金的及时率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基本生活标准	按照政策,向每名农村低保户发放的最低生活标准	240 月/人/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4564 名农村低保对象对国家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率	发放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4564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低保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6、冀财社〔2020〕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镇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纳入困难救助群众进行审核,做到应保尽保。 2.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人数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城镇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3239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城镇低保户发放的生活人均费用支出	≤358 月/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7、冀财社〔2019〕121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福利彩票专项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上年结转）绩效

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资助孤儿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减轻孤儿家庭的生活压力。 2. 通过资助有功能障碍的孤儿配备设备，改善其孤儿生活质量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	纳入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孤儿救助人数	≥10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发放重大疾病孤儿救助金占应发放重大疾病孤儿救助金的比例。	≥9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到位及时率	孤儿特殊群体救助金到位及时率	≥9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人均费用支出	对符合孤儿特殊群体发放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0元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助率	得到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1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孤儿特殊群体对国家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9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满意度	≥95%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实施办法

18、冀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城镇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	--------------------------------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的城镇特困人员人数	5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城镇特困标准	按照政策，向每名城镇特困户发放的最低生活标准	858 元/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使困难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9、冀财社〔2020〕187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4564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农村低保户发放的人均费用支出	≥240 元/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冀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城镇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发放人数	符合政策的城镇特困人员人数	5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100%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城镇特困标准	按照政策，向每名城镇特困户发放的最低生活标准	858 元/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使困难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每月给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2. 通过每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时缓解困难残疾人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残疾人数量	全县符合政策的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	9184 人	冀民【2016】8 号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100%	冀民【2016】8 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对纳入残疾两项补贴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100%	冀民【2016】8 号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按照省级现行政策，困难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60 元	冀民【2016】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两项补贴保障制度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有 4035 占困难残疾生活补贴人数有 5222 的比例	≥90%	冀民【2016】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占全部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6】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对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6】8 号

22、购置火化设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前，殡仪馆火化设备已安装到位，2019 年 1 月份投入使用，殡仪馆计划配备工作人员 13 人，其中设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 2. 按照全县正常死亡率每年 2400 人、火化率 80%计算，每年可以火化尸体 2000 具，能够满足群众火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火化设备数量	根据需要，需购置火化设备数量	1 台	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设备购置的合格率	100%	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火化机安装完成期限	火化机全部安装工作完成时间	≤5 月	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火化设备成本	殡仪馆购置火化机成本	≤140 万	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受益人数	困难群众特殊群体享受惠民政策人数	500 人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年火化率占死亡人数的比率	殡仪馆年火化人数占全部死亡人数的比率	≥80%	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对国家惠民政策满意度	火化人员家属对国家特殊群体惠民政策的满意度占比	≥95%	殡葬管理条例

23、殡仪馆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殡葬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县殡仪馆工程建设全部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2. 临西县殡仪馆占地面积 30 亩，总投资 1200 万元，殡仪馆建筑面积 2060 平米，设有两个吊唁大厅，可同时容纳 2000 多名群众举行吊唁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用地面积	新建殡仪馆用地面积，包括办公楼等总面积	2060 平方米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法》
	质量指标	殡仪馆工程安全等级	殡仪馆工程建成后，需要达到的安全级别	2 等级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法》
	时效指标	殡仪馆建设完工时限	殡仪馆新建工程总体完成时限	≤1 年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法》
	成本指标	建设殡仪馆成本	建设一座殡仪馆需要的金额	≤685 万元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设施使用率	县级以上殡葬设施设备设施使用的比率	≥100%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受益人数	困难群众特殊群体享受惠民政策人数	500 人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火化工的满意率	死亡人员家属对殡葬火化工作服务满意占比	≥95%	《临西县殡葬改革考核补助办》

24、冀财社〔2020〕187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镇低保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对纳入困难救助群众进行审核，做到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人数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城镇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3239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城镇低保户发放的人均费用支出	≥358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5、冀财社〔2020〕210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城镇低保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发放人数	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城镇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3239 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金完成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城镇低保户发放的人均费支出	≥358 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6、中心敬老院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不断提升中心敬老院服务水平，让入住老人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2. 通过为入住老人提供养老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老人数量	到中心养老院接受养老服务老人的数量	150 人	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工人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给工作人员工资的次数占全年发放工资次数的比例	100%	冀民【2019】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中心敬老院日常运行支出	维护中心敬老院的正常运转，项目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51万元	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集中供养人数占全部集中供养费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集中供养人数有66人占本地农村特困对象生活不能自理人员85人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对敬老院满意度	对养老服务满意的特困人员占有所有受助特困人员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27、冀财社〔2020〕187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农村低保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4565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完成率	实际发放救助金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救助金占全部救助金总额比例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农村低保户发放的人均费用支出	≥240元/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8、运转保障经费（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保障全县民政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 2. 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更加优质的救助服务，确保民政的各项工作顺利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需发放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 人	冀民〔2017〕121 号
	质量指标	满足劳务派遣人员生活费	基本满足劳务派遣人员的生活保障	≥95%	冀民〔2017〕121 号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及时向劳务派遣人员的发放工资的次数占全年发放工资次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7〕121 号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发放工资标准	2180 人/月	冀民〔2017〕1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全县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群众的充分认可。	≥90%	冀民〔2017〕12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劳务派遣人员对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情况	根据政策标准逐步提升	冀民〔2017〕12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群众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满意程度	≥95%	冀民〔2017〕121 号

29、冀财社〔2020〕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农村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2.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特困群众人数	对纳入农村特困的困难群众全部发放最低生活救助资金	≥1277 人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	集中供养人 66 人数占本地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特困人员的 85 人数比率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特困对象资金发放准时率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向每名农村特困户发放的人均费用支出	≤524 元/月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特困对象对国家政策知晓率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使困难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对政策救助实施满意度	特困对象对政府救助政策满意度	≥95%	《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30、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该补贴，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缓解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	1350 人	冀民【2019】107 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100%	冀民【2019】107 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对纳入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补贴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100%	冀民【2019】107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现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 元	冀民【2019】10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人数占全部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95%	冀民【2019】107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较好提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持续得到满足	冀民【2019】10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老年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9】107 号

31、冀财社〔2020〕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流浪乞讨救助金绩效目标

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做到应保尽保。 2. 通过对流浪乞讨人员发放相关补贴，及时帮助流浪乞讨人员解决温饱。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发放人数	对发现或主动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5 人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的救助率	公安机关或居民发现流浪乞讨或者主动求救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1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累计发布信息数	全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乞讨人员数	171 人/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商业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流浪乞讨人员发放补贴标准	300 月/元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对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有所改善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流浪乞讨人员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对救助政策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对现行国家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32、冀财社〔2020〕217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坚决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生态的丧葬方式 2. 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改造数量	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改造数量	9个	殡葬改革条例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100%	殡葬改革条例
	时效指标	新建改造周期	殡葬基础设施新建改造周期	≤1年	殡葬改革条例
	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公墓成本	建设改造公墓需要的金额	≤30万	殡葬改革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国家、省市县农村公墓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殡葬改革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城乡居民对农村公墓的需求	≥95%	殡葬改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工作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民政工作服务满意度	≥95%	殡葬改革条例

33、冀财社〔2019〕121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福利彩票专项公益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建设农村公墓可有效的节约农村农田占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 通过建设农村公墓坚决清理整治乱埋乱葬，大力倡导科学、文明、节俭、生态的丧葬方式，节约土地资源。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墓建设改造数量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改造数量	≥2 座	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公墓质量安全等级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后，需要达到的安全级别	3 等级	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农村公益性公墓完工时限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改造总体完成时限	≤1 年	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农村公墓成本	建设改造农村公益性公墓需要的金额	≤20 万元	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城乡居民惠民政策的人数占全部城乡居惠民人数的比例	≥95%	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公墓政策受益人数	困难群众特殊群体享受惠民政策人数	≥200 人	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城乡居民对民政工作服务的满意度占比	≥95%	殡葬管理条例

34、冀财社〔2019〕86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优抚事业单位省级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取暖补贴改善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生活质量水平。 2. 通过发放补贴提高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安全过冬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供暖面积	光荣院冬季取暖保证 18 度以上的供暖面积	≥2500 平方米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号
	质量指标	供暖补贴完成率	发放集中供暖补贴占应发放集中供暖补贴的比例	≥98%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率	光荣院供暖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号
	成本指标	居民供热补贴标准	光荣院集中供暖需要的金额	≤5 万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政策的集中供养人数占全部集中供养人数的比例	≥95%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优抚对象集中供养率	集中供养人数有 20 人占本地优抚对象生活不能自理人员 30 人的比例	≥10%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率	优抚对象对光荣院工作服务满意占比	≥95%	《光荣院管理办法》冀民【2012】144

35、孤儿生活保障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2. 通过落实孤儿保证金政策，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人数	98 人	邢民【2020】42 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证金占应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证金的比例。	100%	邢民【2020】42 号
	时效指标	保证金到位及时率	对符合孤儿和实施无人抚养孤儿，及时发放补贴	100%	邢民【2020】42 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对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0 元	邢民【2020】4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保障制度	较之前有所完善	邢民【2020】4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救助政策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占全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的比例	≤95%	邢民【2020】4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邢民【2020】42 号

36、冀财社〔2020〕215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该补贴，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及时缓解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生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数量	≥1350人	冀民【2019】107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占应发放救助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冀民【2019】107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占全部补助金总额比例	≥95%	冀民【2019】107号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人均费用支出	按照政策，现行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人均费用支出	≤100 每人每月	冀民【2019】10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高龄、失能护理补贴老年人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冀民【2019】107号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较好提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持续得到满足	冀民【2019】10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老年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冀民【2019】107号

37、民政社会组织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完成了本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报批有关工作；以及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了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较好的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本县精神文明建设及创建文明县城做出了贡献。民政工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社会形象力也越来越大。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安排工作完成数量	年度实际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工作数量	90 条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完成率	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所有应完成工作的比率	100%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对民政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及时发放补贴	100%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用	≤7.5 万元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孤儿救助政策的人数占全部孤儿救助人数的比例	≥95%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进一步完善民办机构组织事务服务管理制度	较之前有所完善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接受民政社会事务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占比	≥95%	民政职责管理条例

38、冀财社〔2020〕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农村特困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缓解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压力。 2. 通过每月定期发放相关补贴, 及时帮助困难群众改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散供养标准	按照政策, 向每名农村特困户发放的最低生活标准	524 元/人/月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集中供养人 66 人数占本地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特困人员的 85 人数比率	≥90%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特困对象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标准	农村特困按标准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上一年水平标准	不低于上一年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特困对象对国家政策知晓率	≥95%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使困难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对象对政策救助实施满意度	特困对象对政府救助政策满意度	≥95%	国务院 456 号令《农村五保供养条例》

39、冀财社〔2019〕111号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上年结转)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等，完善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功能。 2. 通过落实儿童福利服务政策，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配备设备器材	为特殊儿童配备扶余、康复等必需的设备器材数量	≥2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 号
	质量指标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儿童福利机构对患病孤残儿童的救助率	1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 号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工时限	为特殊儿童安装设备工程完工时限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 号
	成本指标	安装设备成本	安装特殊设备需要的金额	≤1 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国家现行患病孤残孤儿救助政策的人数占全部患病孤残孤儿救助人数的比例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患病残疾孤儿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得到满足	殡葬改革考核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患病孤残孤儿对国家资助政策的满意度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4号

40、冀财社〔2020〕178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基金预算-儿童福利（孤儿助学）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落实孤儿助学金政策，促进社会更加稳定。 2. 通过对发放孤儿助学金生活补贴，改善其生活质量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对纳入符合孤儿助学发放助学金的人数	≥3人	冀民〔2019〕60号
	质量指标	助学金完成率	实际发放助学金占应发放助学金金额比例（百分比）	≥95%	冀民〔2019〕60号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助学占全部助学金总额比例	≥95%	冀民〔2019〕60号
	成本指标	助学金发放标准	按照政策，向每名孤儿发放的助学金人均费用支出	≥2500季/人	冀民〔2019〕6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孤儿对民政业务的需求	持续满足	冀民〔2019〕60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孤儿对国家、省市县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	≥95%	冀民〔2019〕6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对民政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冀民〔2019〕60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临西县民政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46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合计							4.46	4.46				
民政社会组织事务管理	12.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6	0.45	2.70	2.70				
民政社会组织事务管理	12.00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台	2	0.20	0.40	0.40				
民政社会组织事务管理	12.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4	0.30	1.20	1.20				
民政社会组织事务管理	12.00	木质柜类	A060501	个	1	0.16	0.16	0.16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57.8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05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001 临西县民政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57.88
1、房屋（平方米）	1022	27.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6	65.3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52.85
4、其他固定资产	136	112.7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